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已审阅王彦肖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王彦肖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彦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

2017年9月1日